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失 蹤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尹士璇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地：高雄市○○區○○路00巷0號即高雄○○○○○○○○）於民國113年7月7日下午12時死亡。

程序費用由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年籍詳如主文）之父母均歿，未婚無子女，在臺亦無其他親屬，業於110年7月7日列管為失蹤人口，又查無失蹤人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公職、公教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勞保退休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等項，亦查無其入出境資料、安置或殮葬紀錄、健保資料，是失蹤人至遲於110年7月7日（當時為80歲以上）起即處於失蹤狀態，迄今已滿3年，嗣經聲請本院依法裁定進行公示催告，並揭示公告，現陳報期間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1、2項、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登記簿、戶籍資料、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7月16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08414號函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1 產查詢清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
02 第11303717000號函暨協查名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
03 7月17日總處資字第113001852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04 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8050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05 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字第113000
06 8600號函暨協查名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內
07 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00055359號函暨中外
08 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
09 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5836700號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
10 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737200號函及查詢網頁資
11 料、失蹤人之全民健保資料查詢、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入
12 出境查詢結果、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3 完整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憑。準此，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
14 之結果，應認失蹤人至遲於110年7月7日即已失蹤，是聲請
15 人主張失蹤人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自堪信為真實。

16 四、本件失蹤人至遲於110年7月7日起失蹤迄今，且音訊杳然，
17 迄今生死不明，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72號公示催告在
18 案。失蹤人於失蹤時已滿80歲，失蹤迄今已滿3年，本件宣
19 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
20 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
21 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甲○○死亡，
22 應予准許。又甲○○係自110年7月7日失蹤，計至113年7月7
23 日，已滿3年，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
24 依法宣告。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